

2023年学校安全日报表 小学安全工作报告制度(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学校安全日报表篇一

小学安全工作信息报告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监管，严格安全事故信息管理，及时、妥善地处置学校突发的安全事故，特制订本制度。

一、学区负责学校安全事故信息收集、上报，并监督和组织学校信息报告管理工作。

二、信息报告实行随时、逐级上报制度，如遇特殊情况可疑越级报告。

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和主管部门报告。各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四重特大事故从发生至终结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伤亡人数，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

2、进展报告。根据事故处理的进展变化及上级的要求随时上报。报告的信息包括事故的发展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等。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总结报告。报告事故的结论，对事故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分析发生事故的原因，吸取教训，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措施。

五、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最先发现或接到报告的学校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和区教育部门报告，不得延报。学区应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立即报告市教育局。发生一般事故时，学校应在2小时内向主管教育局报告，学区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当地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六、对报告工作不负责任，信息反馈不及时，有意包庇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造成事态扩展和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1、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反映工作成果及存在的问题。

2、发生重特大和一般刑事案件，应当天报告局综治安全办，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3、发生破坏事故、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在一小时内报局安全办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4、及时报送各种月报表。

- 5、按照报告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 6、及时报工作总结和各种数字。
- 7、及时总结上报经验材料。

学校安全日报表篇二

雷江小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为确保学生在校安全，严格执行安全报告制度，使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根据《两江镇中小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二、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按《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应当立即如实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安全工作责任重于泰山，安全工作坚持做到“警钟常鸣”，确保师生人身，财产的安全和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为了使安全工作早发现及时排除隐患并做好报告工作，特制订庙滩镇小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如下：

一. 切实做好学校校舍、危房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做到及时汇报，学校应同时向镇中心学校、镇人民政府和县教育局汇报，并即采取转移，封闭等措施。

二. 凡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春游和集体外出活动等，应做好逐级汇报，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进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的一切责任自负。

三. 遇到学校活动，上课和平时意外发生伤亡事故，应于事故发生时起一小时内向校长汇报，校长应在二小时内向镇中心学校、镇人民政府和县教育局汇报，否则追究其当事人责任。

一、重大安全事件：如漏电起火等必须立急采取措施，自己没能力处理必须立刻报告。

二、遇有安全隐范必须组织人员消除解决或报告负责人。

三、每月有计划地组织人员排查。

四、组织学生学习安全知识，提高学生对安全知识的认识。

五、群策群力，搞好安全工作。

学校安全日报表篇三

一、学校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果断处置各类安全事故。

一是要使用最快的交通工具，在第一时间内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救护。在未送到医院或医务人员到来之前，应采取必要的自救互救措施，防止伤势恶化。

二是要采取必要手段保护好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

三是要采取有力措施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经教育行政部门

批准后可关闭校园。

二、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确定责任，并迅速处理事故。

因学校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监护人过错或者学生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由其监护人、学生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学校、学生和学生监护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几方共同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各方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校正常活动中，由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学校安全事故应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协调下，由学校负责处理。

影响较大的事故，可由教育行政部门出面协调处理。涉及人数多、赔偿金额大、社会影响大的特大事故，应请当地政府统一协调解决。学校安全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等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不成功时，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四、学校安全事故的赔偿，应根据事故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来确定

。责任不在校方的学校不承担赔偿，对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责任不在校方并由责任人已经赔偿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因学校教职工责任导致学校安全事故的，学校赔偿后可向责任人员追偿。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治疗后能够继续在校学习的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在校学习的，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

证书。

五、学校应设立安全工作专项经费，以保障学校安全工作和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赔偿。

专项经费纳入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学校应按照国家规定参加有关保险。有条件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可自行设立学校安全事故赔偿预备金。

六、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事故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报告工作。

学校安全日报表篇四

横冲小学校园安全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维护本校的校园安全，贯彻“及时发现即时解决”的原则，特制定本检查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下所称“校园安全”包括以下事项：

- 1、校园教育教学设施安全；
- 2、校园饮食饮水安全；
- 3、校园人身、财产安全；
- 4、校园安全防范机制是否健全；
- 5、校园安全事故紧急处理机制是否健全；
- 6、涉及校园安全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校园安全检查制度应为本校上下教职员工所遵守，

作为各级进行校园安全检查的指导。

第四条、本校实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第五条 学校每年应当联合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卫生部门等相关部门，组成校园安全抽查小组，对校园各处进行抽查。

第六条 本校应当每学期定期组织两次定期安全检查，制作检查报告，由专人保管。本校的安全检查报告，校园安全抽查小组进行抽查时可以进行翻阅检查。

第七条 本校应当就定期安全检查的检查范围、检查时间以及检查人员等事项制定出书面的. 工作依据。

第八条 本校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时，检查人员中可以包括教职员工代表、家长代表。

第九条 本校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时，可以邀请相关专人人士作为检查人员参与检查。

第十条 本校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校园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在各类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报告本校安全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和本校校长。

一、校舍安全

各班级在每天放学后，必须有专人对教室、专用教室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包括电器设备是否断电，用水设备是否关好，门窗是否锁好。发现隐患及时报告排除。

二、交通安全

学生车辆一定要符合安全标准，要对学生进行骑车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骑车时要注意观察车况、路况是否安全。

三、饮食卫生安全

四、消防安全

学校要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包括用火、用电、消防器材等。

五、体育设施安全

由体育教师负责检查，每周至少检查一次，主要检查体育活动所用器材设备是否合乎安全标准。各班级负责人员要树立强烈的忧患意识，定期对所分管的项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纠正，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坚决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学校安全日报表篇五

寺台小学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第一条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发生于校内的校园安全事故的危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校园安全事故”是指发生于学校之中，对在校教职员工、学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对学校的财物造成重大损害的事故。

第三条任何人对校园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教职员工应当发现后立即向校领导报告；值班人员应当在发现事故的1小时内及时向校值班领导汇报，向急救中心报告，值班领导同时根据事故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 1、发生火灾等引起重大伤害事故的；
- 2、发生或有明显征兆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3、发生或有明显先兆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
- 4、发生致人伤亡或者可能致人伤亡的暴力伤害事件的；
- 5、发生或可能发生在校师生被绑架事件的；
- 6、其他造成在校师生人身伤害或者造成在校师生人身重大危险的事件。

第五条本制度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其他校园安全事故应当于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教育局办公室进行书面报告。

第六条发生校园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就该事故保持与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消防机关及政府的密切联系，及时将事故处理情况和调查情况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第七条校园安全事故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24小时内，负责老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校长进行全面汇报。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的安全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依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同时，鼓励社会人士、学生家长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特制订学校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 1、学校领导为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每一位教职员工应落实岗位职责中的安全责任要求，确保教育教学活动和广大师生的安全。
- 2、学校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负责校园进行安全排查、整改。

- 3、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及时排险，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 4、隐患排查做到一周一小查，一月一大查，将安全排查和整改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 5、重大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争取上级领导的帮助解决。
- 6、因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根据制度规定追究责任；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承担责任。